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李进      谢逸      王文凯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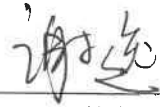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



王文凯



谢逸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